AUG242026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784169 日期：2026年8月24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系地质科学领域的博士后研究助理，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USCI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由我们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符合国家利益”的职位offer要求。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行使自由裁量权，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事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1)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2)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3)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同上。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博士后研究助理，持有相当于美国地球科学哲学博士（Ph.D.）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他表示目前就职于[已隐去]，为碳捕集与封存项目开展地质研究。

申请人陈述：

我拟议的事业是开发并部署一个集成的、人工智能驱动的地下预测框架，以提高美国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的准确性、效率和环境绩效。这一统一计划扩展了我经过验证的方法——地质类比建模、岩石物理数据库建设、遥感和正演地层建模——并将其扩展为一个国家平台，支持四个联邦优先领域：油气勘探与提高采收率（EOR）；地热能开发；关键矿产评估；以及天然氢勘探。

该事业以一个技术基础为核心：预测建模，以减少复杂地质系统中的不确定性。通过整合大型数据集、先进机器学习和高分辨率地质类比，该框架提供了一套可扩展的工具集，可应用于不同的盆地和资源类型。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基础EB-2分类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但未确立其在Dhanasar分析框架下的资格。具体而言，尽管SCOPS认定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且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该事业，但他们认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级重要性，也未能证明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事业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的国家级重要性，因此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2 据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在认定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国家级重要性要求时，SCOPS认为申请人依赖的是行业的重要性，而未说明其具体拟议事业将如何产生超越其雇主和客户范围的更广泛影响，从而达到国家级重要性的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违反了USCIS政策、错误适用了Dhanasar确立的法律标准，且未依据优势证据标准审理该申请。他还主张SCOPS未适当处理或考虑相关证据。随上诉，他提交了补充文件，包括关于[已隐去]的背景资料以及永久劳工证。他还提交了与其在[已隐去]指导一名研究生研究学生的监督活动相关的证据。

2 尽管我们未逐一讨论每一项证据，但我们已经审查并考虑了全部记录。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聚焦于外籍人士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判断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级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景影响。同上。在Dhanasar中，我们指出“ 我们寻找更广泛的影响 ”，且“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级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同上。我们还指出，“ 一项事业若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尤其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则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级重要性。 ”同上，第890页。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前景影响达到国家级重要性的水平。特别是，记录未能说明其具体事业将如何充分延伸至其雇主和客户之外，从而在国家级重要性的层面上更广泛地影响该领域。

申请人声称其拟议事业“ 有利于若干关键国家利益，包括公共福利、国家安全、环境和美国经济 ”。他主张其工作与国家优先事项高度一致，例如“ 宣布国家能源紧急状态 ”和“ 释放美国能源 ”行政令中所列事项。申请人还主张其事业属于“ 清洁能源发电与储存 ”这一关键与新兴技术领域，据称该领域已被美国政府各部门和机构确定为其任务的优先事项。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包括[已隐去]、[已隐去]以及框架地质填图等主题的行业文章，以及涵盖各种政府倡议的文件。

然而，在主张其事业的国家级重要性时，申请人严重依赖地球科学领域整体的价值，而未证明其具体工作将如何对该领域或国家产生更广泛的影响。虽然我们认可地球科学领域及在该领域工作的人员的整体重要性，但申请人在一个重要行业或部门（即使是国家优先事项所针对的部门）中的工作，本身并不足以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级重要性。见同上，第889页（指出第一项要件的重点在于“ 外籍人士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申请人仍须证明其具体拟议事业在该国家级重要性领域的前景影响。在本案中，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的工作将如何充分延伸至其雇主和客户之外，以产生所主张的国家级重要影响。虽然这些文章说明了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但它们未能确立其工作将如何更广泛地影响该领域，以证明其国家级重要性。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不要求行业文章具体提及申请人或其事业的名称，但证据仍须表明拟议事业将如何具体且直接地产生所主张的国家级重要影响。

申请人声称他将“ 通过帮助开发下一代地下系统预测模型工具，为美国地球科学做出贡献，这些工具在科学上严谨且在运营上具有相关性。 ”然而，包括其事业陈述在内的记录并未提供

关于其具体研究活动的充分细节，也未提供必要的聚焦程度或文件支持，以证明其拟议事业将在该领域产生如此广泛的影响，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他几乎没有提供关于这些模型或其开发的细节，足以确立它们将如何代表例如某些可能表明国家重要性的改进流程。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3),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即使考虑申请人关于他正在开发此类下一代预测模型的断言，证据也未显示这些模型将产生超越其特定雇主和客户、广泛影响该领域的国家重要性影响。

例如，申请人断言其“研究到产业的管道”通过“快速技术转移”促进国家利益，并提交了其当前工作的证据，包括其咨询协议副本、客户报告以及他合著的各种文章。他主张，“通过桥接学术创新与运营部署，[他的]工作加速了先进地下建模和资源评估技术的采用，确保尖端地球科学解决方案直接惠及美国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申请人指出他为I I该_____的母机构工作。_____
I I以及他为其他“大型国际公司”如~-__,_-
1 l的工作，以展示其工作的更广泛影响。他强调 正
“与政府、行业协会、联盟和其他方合作，帮助塑造全面的政策、立法和法规”，并“在70多个国家设有业务。”

然而，其拟议事业的主要利益似乎流向申请人的雇主本身，而非整个领域。例如，申请人承认，“在过去五年中，我的研究主要针对专有行业应用，结果通过机密报告、技术工作流程和运营模型而非学术出版物交付。”他表示，“由于这些交付物在流通中受到限制，并直接由行业合作伙伴用于指导勘探和投资决策，其影响未被传统引用指标所捕获。”鉴于申请人的陈述，看来申请人的大部分工作一直是并可能继续是专有的，这限制了他能够展示超越其雇主和客户的更广泛影响的程度。尽管申请人声称他正在积极地在同行评审渠道发表 underlying 方法，“同时保持这些高价值行业合作”，但再次，他未充分或具体解释，记录也未显示，他计划发表的任何非专有方法将如何更广泛地影响该领域。

此外，虽然申请人主张“这些产出已产生可衡量的现实世界影响”，并断言例如“[他的]为l 的研究增强了他们 I预测地下条件和提高海上项目目标效率的能力，并且[他的]标准化岩石属性数据库正被主要地热开发商积极用于支持项目评估和投资决策”，但再次，这些效果主要惠及D 和申请人所服务的公司。记录未充分联系申请人为这些雇主和客户所做的工作（再次，似乎是专有的）将如何产生超越这些方的更广泛影响。仅对特定雇主的利益，即使是在全国有足迹的雇主，也不足以相关于个人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的问题。相反，问题在于申请人能否证明其特定

拟议事业有望具有更广泛的影响，例如对某个领域、某个地区或广大公众。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3)。

申请人还断言其拟议事业与拜登-哈里斯政府吸引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人才的关注以及USCIS承认STEM领域进步重要性的政策相一致。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4)。然而，关于第一项要件，如同所有案件一样，证据仍必须证明STEM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换言之，拟议事业是否属于STEM领域本身并非决定性因素。如上所述，虽然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记录未充分确立其拟议事业具有足够广泛的潜在影响，超越其直接雇主和客户，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

申请人还指出其技能、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以支持其事业的潜在影响。他断言他“ 多次展示了将先进地球科学方法转化为运营工具的能力 ”，并且他的跨部门经验“ 独特地定位 ”他能够在国家范围内扩展和部署其预测框架。然而，申请人的知识、技能、教育和经验是Dhanasar第二项要件下的考虑因素，该要件“ 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外国人。 ” Id. at 890。第一项要件下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了拟议工作预期影响的国 家重要性，而他并未做到。

同样，虽然我们考虑了申请人的支持信，它们也未确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许多信件讨论了申请人的技能、专业知识和过去成就，但如上所述，这些是Dhanasar第二项要件下的考虑因素。 Id. at 890。在根据Dhanasar第一项要件进行分析时，我们关注拟议事业本身。 Id. at 889。虽然一些信件确实提到该事业并宽泛地声称其国家重要性，但它们是结论性的，缺乏具体细节和佐证证据来证实其主张。

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一封由~ 所有者l I的 I
I I一家地热咨询和咨询公司写的信。I I讨论了申请人的技能、专业知识和在其公司的过去成就。他还评论了申请人的工作将如何惠及能源公司及其活动。但是，所讨论的贡献似乎主要惠及申请人将为之工作的公司，而非该领域。虽然I f确实推测申请人的工作将在能源安全、环境目标和经济竞争力三个“ 关键 ”领域服务于国家利益，但他未提供充分细节解释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将如何直接产生此类影响，而非此类效果源于该领域公司一般执行的工作。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 Id. at 375。虽然申请人一般性地提到对公共福利、国家安全、环境和美国经济的潜在利益，但他将其拟议事业与这些影响联系起来的主张过于牵强，缺乏充分佐证证据来显示拟议事业的预期影响。由于记录未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如Dhanasar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申请人未证明有资格获得

国家利益豁免。由于所确定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关于他是否已根据Dhanasar剩余两项要件确立资格的其余问题和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事实认定 ”）。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他未确立其有资格或否则在自由裁量权上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 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否则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Form 1-862, Notice to Appear，根据法案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不合格。